

决定书，到指定银行缴纳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乌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海勃湾区人民法院起诉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乌海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

2023年7月25日

联系人：张巍 徐志鹏 联系地址：乌海市市府大道3号

联系电话：0473-2612032 邮政编码：016000